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赵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持有公司股份4,5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178%）的持股5%以上股东赵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752%。

公司于近日收到赵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赵明先生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1月2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9,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51%，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2178%下降至4.6427%。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明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1月29日	28.92	499,930	0.5751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明	合计持有股份	4,536,000	5.2178%	4,036,070	4.6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6,000	5.2178%	4,036,070	4.6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股份减持未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并与此前披露的意向、减持股份计划保持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赵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